

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常青主编 | 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保护丛书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演变

陈曦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常青 主编 | 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保护丛书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演变

THE EVOLUTION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THEORY

陈曦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演变/陈曦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6. 12

(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保护丛书/常青主编)

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08-6580-5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6324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际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演进及其本土化研究”资助(51508361)

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保护丛书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演变

陈曦 著

策划编辑 江岱 责任编辑 罗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张微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40000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580-5

定 价 8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国际文化遗产语境中的“建成遗产”(built heritage)一词,泛指历史环境中以建造方式形成的文化遗产,其涵义大于“建筑遗产”(architectural heritage),可包括历史建筑、历史聚落及其他人为历史景观。

从历史与现实的双重价值来看,建成遗产既是国家和地方昔日身份的历时性见证,也是今天文化记忆和“乡愁”的共时性载体,可作为所在城乡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文化资源和动力源。因而建成遗产的保护与再生,是一个跨越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人文、社会科学与工程技术科学的复杂学科领域,有很强的实际应用性和学科交叉性。

显然,就保护与再生而言,当今的建成遗产研究,与以往的建筑历史研究已形成了不同的专业领域分野。这是因为,建筑历史研究侧重于时间维度,即演变的过程及其史鉴作用;建成遗产研究则更关注空间维度,即本体的价值及其存续方式。二者在基础研究阶段互为依托,相辅相成,但研究的性质和目的已然不同,一个主要隶属于历史理论范畴,一个还需作用于保护工程实践。

追溯起来,我国近代以来在该领域的系统性研究工作,应肇始于1930年由朱启铃先生发起成立的中国营造学社,曾是梁思成、刘敦桢二位学界巨擘开创的中国建筑史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斗转星移80载,梁思成先生当年所叹“逆潮流”的遗产保护事业,于今已不可同日而语。由高速全球化和城市化所推动的城乡巨变,竟产生了未能预料的反力作用,使遗产保护俨然成了各地趋之若鹜的社会潮流。这恰恰是因为大量的建设性破坏,反使幸存的建成遗产成为了物稀为贵的珍惜对象,不仅在专业研究及应用领域,而且在全社会都形成了保护、利用建成遗产的价值共识和风尚走向。但是这些倚重遗产的行动要真正取得成功,就要首先从遗产所在地的实际出发,在批判地汲取国际前沿领域先进理念和方法的基础上,展开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专题研究。唯此方有可能在建成遗产的保护与再生方面大有作为。而实际上,迄今这方面提升和推进的空间依然很大。

与此同时,历史环境中各式各样对建成遗产的更新改造,不少都缺乏应有的价值判断和规范管控,以致不少地方为了弥补观光资源的不足,遂竞相做旧造假,以伪劣的贗

品和编造的历史来冒充建成遗产,这类现象多年来不断呈现泛滥之势。对此该如何管控和纠正,也已成为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实践领域所面临的棘手挑战。

总之,建成遗产是不可复制的稀有文化资源,对其进行深度专题研究,实施保护与再生工程,对于各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战略意义。这些研究从基本概念厘清与限定,到理论与方法的梳理与提炼;从遗产分类的深度解析,到保护与再生工程的实践探索,需要建立起一个选题精到、类型多样和跨学科专业的研究体系,并得到出版传媒界的有力助推。

为此,同济大学出版社在数载前陆续出版“建筑遗产研究与保护丛书”的基础上,规划出版这套“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保护丛书”,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该丛书的作者多为博士学位阶段学有专攻,已打下扎实的理论功底,毕业后又大都继续坚持在这一研究与实践领域,并已有所建树的优秀青年学者。我认为,这些著作的出版发行,对于当前和今后城乡建成遗产研究与实践的进步和水平提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是为序。

同济大学教授、城乡历史环境再生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丁酉正月初五于上海寓所

目 录

总序

前言 为什么研究保护思想史 /1

第1章 “建筑遗产”是什么? /5

1.1 “建筑遗产”的定义 /5

1.2 研究时空的界定 /8

1.3 已有研究综述 /11

1.3.1 建筑遗产保护历史框架(欧洲部分)的形成 /11

1.3.2 建筑遗产保护哲学的研究 /14

1.3.3 建筑遗产保护实践的研究 /17

1.3.4 保护思想的传播媒介研究 /18

1.3.5 历史和艺术史领域关于保护的研究 /20

1.4 研究方法 /21

第2章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价值论 /24

2.1 价值论的哲理基础 /24

2.1.1 保护思想的理性/现代性构成 /24

2.1.2 理性的价值论 /27

2.2 历史观念:从“历史编纂”到“过往即他乡” /28

2.2.1 文艺复兴:距离、摹仿与重生 /28

2.2.2 理性时代:既往与当下的冲突 /33

2.2.3 工业时代:同情、羡慕、进步 /35

2.2.4 20世纪:历史的隐没 /41

2.2.5 当代:“过往即他乡” /43

2.3 审美意愿:对古迹美学的认知 /47

2.3.1 文艺复兴时期的怀古情怀 /48

2.3.2	“古色”概念的产生	/50
2.3.3	考古发掘与废墟美学	/55
2.3.4	审美主观性与历史主义的矛盾:里格爾的价值理论	/59
2.4	社会选择:从精英呼吁到社团运作	/66
2.4.1	英国教堂修复运动:教会主导的修复	/67
2.4.2	法国大革命:古物厄运与启蒙初衷	/70
2.4.3	早期社会团体的运作及影响	/74
2.4.4	早期主要的出版物和宣传媒介	/78
2.5	价值理性的共识	/80
第3章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工具论 /83		
3.1	理性的工具论	/83
3.2	“修复”——建筑遗产批判的实践	/84
3.2.1	“修复”语义在18、19世纪的演变与传播	/85
3.2.2	埃利教堂的修复	/90
3.2.3	威斯敏斯特教堂的修复	/97
3.2.4	巴黎圣母院的修复	/104
3.3	实践理性:建筑师与历史学家的思想分歧	/111
3.3.1	“恶棍怀亚特”	/111
3.3.2	“必要的邪恶”	/117
3.3.3	“我们都是自己的反对者”	/121
3.4	技术理性:石材保护的故事	/127
3.4.1	德拉姆教堂的教训	/128
3.4.2	威斯敏斯特教堂石材的“固化”实验	/129
3.4.3	从秘方到现代科学	/132
3.5	程序理性:走向制度化的保护思想	/134
3.5.1	保护与修复机制的影响	/135
3.5.2	SPAB协会的成立与英国保护体系的形成	/136
3.5.3	法国遗产保护的民族国家化	/138
3.6	不同层面理性的趋同	/141
第4章 理性的反思与发展 /148		
4.1	保护思想的困境:理性的矛盾	/148

- 4.1.1 对《威尼斯宪章》的反思 /149
- 4.1.2 对科学性保护的反思 /150
- 4.1.3 对“真实性”“完整性”的反思 /151
- 4.1.4 遗产保护范式的转换:从保护“真实”走向保护“意义” /154
- 4.2 当代历史保护语义的多元 /157
 - 4.2.1 “建筑遗产”概念的提出与发展 /157
 - 4.2.2 “建筑遗产”价值的扩张 /158
- 4.3 当代保护语境的转换 /159
 - 4.3.1 当代建筑遗产保护哲学基础 /160
 - 4.3.2 保护思想与社会发展 /161
 - 4.3.3 保护思想与文化发展 /162
- 4.4 关于当代保护的几个案例 /163
 - 4.4.1 非历史的吊诡:战后重建 /164
 - 4.4.2 技术与人文的关怀:吴哥窟巴戎寺 /167
 - 4.4.3 文化的他者:台湾鹿港龙山寺 /171
- 4.5 当代建筑遗产保护理论趋势 /172
 - 4.5.1 保护思想在价值层面的发展 /175
 - 4.5.2 保护思想在工具层面的发展 /177

第5章 对中国保护思想演进的反思 /183

- 5.1 东西方语境的差异 /183
 - 5.1.1 与西方保护思想价值层面上的差异 /183
 - 5.1.2 与西方保护思想工具层面上的差异 /184
- 5.2 西方保护理论在中国的引入与传播 /187
 - 5.2.1 现代保护思想在中国的萌芽 /187
 - 5.2.2 西方保护理念的系统介绍 /194
- 5.3 对当代中国修复实践的理解 /198
 - 5.3.1 中国式修复的特点 /198
 - 5.3.2 中国式修复的理论反馈 /209
- 5.4 西方保护思想的演变对于中国的启迪 /214
 - 5.4.1 对于价值认识的变化:从标本式保护走向“活化” /214
 - 5.4.2 工具层面的启迪:传统建造技艺与现代保护技术的融合 /217

第 6 章 结语 /224

6.1 保护思想的演变逻辑与动因 /224

6.2 保护思想的当代走向 /227

6.3 对中国遗产保护的意义 /228

附 录 /230

附录 A SPAB 宣言 /230

附录 B 保护术语的图示 /231

附录 C 编年史 /236

图片来源 /242

参考文献 /248

索 引 /258

后 记 /263

前言 为什么研究保护思想史

哲学所关怀的并非是思想本身,而是思想与客体的关系,故而它既关怀客体,又关怀着思想。

——科林武德(Robin Georg Collingwood)^①

建筑遗产保护的历史充满了矛盾和悲剧色彩。保护主义者和修复建筑师们往往陷入了自身话语的迷宫,连拉斯金(John Ruskin)这样坚定的保护主义旗手在晚年也陷入了自己学说的谵妄。1882年10月18日,他在日记中写下了这样辛辣的一笔:“昨晚睡得不好,我在梦中向维奥莱特-勒-杜克(Eugène Emmanuel Viollet-le-Duc)作介绍。可是他不愿和我说话。”^②令人惊讶的是,这位顽固的诗人居然也对他的敌人心生叹服,对《建筑词典》(*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 l'architecture française du XIe au XVIe siècle*)完全不吝啬赞美之词,早已忘记11年前他对这本书的不屑。实际上,建筑保护史上每一位大师都充满了争议,这与它的近邻建筑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差异源自于他们与历史对话的不同方法:建筑师们可以骄傲地宣称我创造了历史、我在向历史致敬,而修复建筑师们只能唯唯诺诺地说,我回归了历史,而他们所处的时代早已使这种回归成为一厢情愿的想法。正是这种根本上的矛盾造成了斯科特(Sir George Gilbert Scott)、维奥莱特-勒-杜克等建筑师实践与意识上的疏离,以及普金(A. W. N. Pugin)、拉斯金、博伊托(Camillo Boito)、乔瓦诺尼(Gustavo Giovannoni)、里格尔(Alois Riegl)等理论家思想上的困境,甚至现代保护思想的成熟表现——《雅典宪章》《威尼斯宪章》也充满争议。

保护思想史是一部在重重矛盾中寻求理性的历史:看待历史的理性、审美的理性、价值的理性、方法的理性。但是它却在成熟的过程中离它的初衷越来越远。今天的建筑保护要么是蜷缩进实验室,成为专业人士“标本式”的呵护;要么走向街头,成为社会复兴运动的一部分。这两种极端的模式下,建筑,作为人类生活场景的载体,以及具有

^① 科林武德. 历史的观念[M]. 何兆武, 张文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3.

^② 罗宾·米德尔顿. 新古典主义与18、19世纪建筑[M]. 北京: 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385.

诸多价值的实体必须要被人们评判和选择。而这种与历史对话的过程必然是主观和善变的。所以,保护这件事本身就充满了历史的悖论和不确定性。保护的历史何尝不是一部批判的历史,只不过它被解读得太少。这也是本书写作的初衷。

由于对保护思想缺乏批判的阅读,尤其缺乏对保护主义者以及修复建筑师自身历史性的认知,因此,保护上的难题往往是陷入了无限循环的怪圈。例如,英国保护学者约翰·厄尔(John Earl)在《建筑保护哲学》(*Building Conservation Philosophy*)一书的开篇就发问:“我们如何定义纪念物或历史建筑?为什么有的建筑要区别对待?又该如何对待?为什么我们希望保护而不仅仅是维护?这种动机又是如何影响实践的?是不是所有的历史构件都需要被不计代价地保存起来?”^①

这些疑问一直重复出现在建筑遗产保护进程中,维奥莱特-勒-杜克在1854年的《论修复》(*Restoration*)一文中,就这样设问:“为了风格的统一性,在修复时可以不考虑该建筑后来的改动吗?是否一栋建筑就应该精确地修复到它原初的风格、原初的状态?后来的改动怎么办?”^②在经历了18、19世纪保存与修复针锋相对的论战之后,这些答案似乎在二战后的一系列国际宪章中被盖棺定论,但是今天这些答案又被重新审视,萨尔瓦多·穆尼奥斯·比尼亚斯(Salvador Muñoz Viñas)在《当代保护理论》(*Contemporary Theory of Conservation*)一书中,再次发问:“哪些意义塑造了保护对象?应该如何看待真实和客观性的式微?真实性、可逆性在今天遭到了怎样的批判?”^③

本书并不是要重复和回答这些关于保护的问题,而是要讨论在不同的时期人们提出各种观点和理论背后的原因。这些保护思想或者说伦理,折射的是不同时期、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不同社会群体的人们对过去和当下的看法、对古迹的态度、对于技术措施的选择。岁月流逝,一切看似坚固的“答案”都会烟消云散,我们只有尝试去理解这种历史演进的逻辑。历史不是一条连续的线,而是若隐若现的,它受到决定价值的各种主观因素的制约。

18世纪,伴随着启蒙运动,诞生了现代保护意识。首先,启蒙时代形成新的时间观念,人们普遍接受了过去与今天是有距离的观念,因此,便可以将过去视为研究的客体,而遗产成为了具有现实意义的媒介;其次,启蒙诞生了民族国家的观念,因此遗产的保护成为了身份认同的一种方式;第三,启蒙理性所形成的选择、分类、分级等手段最终成为保护准则可以执行下去的技术保障。从此,建筑遗产的保护开始具有现代性,也可

① EARL J. *Building conservation philosophy* [M]. Shaftesbury: Donhead Publishing. 2003: 1.

② VIOLLET-LE-DUC E-E, *Restoration* [G]//PRICE N S, TALLEY M K, VACCARO A M.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os Angeles: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1996: 314.

③ VIÑAS S M. *Contemporary theory of conservation* [M].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4: 91.

以说理性存在的基础。但是这个时期人们认为遗产是为今天所用的,人们对历史信手拈来又随意组合,这种思想下的保护实践必然矛盾地背弃历史,拥抱未来。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和工业革命时期,“破坏”——无论是善意的修复抑或是野蛮的拆除,都以一种非理性的姿态摧毁了很多的建筑遗产。对建筑遗产的保护前所未有的成为了争论的焦点。修复与反修复的论战持续了一个多世纪。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些战斗中,使死人复活是为了赞美新的战斗,而不是勉强模仿旧的斗争……是为了再度找到革命的精神,而不是为了让革命的幽灵重新游荡起来。”^①人们对于建筑遗产的珍视,是出于“此时此地”的选择。而这种选择开始是盲目的,因此人们淹没在历史的符号海洋中,“修复”与“拼贴”一样,昭示了19世纪艺术令人悲观又充满希望的特质。在这样的语境中,保护思想逐渐认识到“修复”的反历史本质,开始不再纠结于对形式的选择。在英国,以古建筑保护协会(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SPAB)发表建会宣言为标志,在法国,以国家遗产概念的确立为标志,保护思想逐渐明晰过去是我们走到今天必须穿越的一条路,但是它并不能成为模仿的对象。保护者们的矛盾在于他们试图将建筑遗产奉上神坛,这种悬置的手法是无法延续历史的,只是给今天的人们以历史的重负。

现代主义的建筑师们敏锐地感受到这种压力,于是他们强烈地对抗着历史,柯布西耶说:“然而,终有一天事物会消逝,这些在‘蒙索’的公园变成被精心照料的墓园。人们在这里受教育,生活并憧憬未来:历史不再是一种对生活的威胁,历史语境找到了自己的归宿。”^②为了对抗现代主义带来的巨大冲击,保护思想成为了捍卫历史延续性的一处壁垒。建筑遗产也重新担负起阐明历史意义的使命。但与启蒙时代人们随心所欲地从过去吸收各种形式进行拼贴不同,建筑遗产成为了现实空间结构的一部分,它的物质属性得到固化,而它的场所精神开始得到承认。

二战以后,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演进不断以系列国际法规和宪章的形式体现。在哲学界开始对启蒙以来的理性吊诡进行批判之后,遗产保护也开始被反思,人们开始关注与自然的关系、历史城镇的整体保护、人类学意义上的多样性、保护主体的转换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等一系列议题,并且开始讨论遗产保护范式的转移。建筑遗产不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客体,而是在与公众的互动过程中调整自己的价值。而矛盾在于,这种调整的容忍范围和限制边界究竟在哪里。

纵观建筑遗产保护的思想发展历程,有这样一条隐隐约约的线索:人们总是在与历史不断对话的过程中,重新定义遗产,重新选择处置遗产的方式。与历史的对话的不同

^① 曼弗雷多·塔夫里,《建筑学的理论和历史》[M],郑时龄,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23.

^② 柯布西耶,《明日之城市》[M],李浩,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257.

方式,体现了不同时期人们的历史观念、审美意愿以及当下的抉择,这正是人们追求价值理性的过程。另一方面,人们将这种哲学上的对话在实践中实现,造成了很多问题,这些经验和教训反过来刺激人们重新思考应该如何看待过去与今天的关系,这便是工具理性的影响。可以将与历史对话的方式分解成两个层面——对价值理性的追求与工具理性的制约,而理性正是保护思想发展背后的逻辑。因此,本书将着眼点落在解释影响保护思想的理性因素以及保护思想最终表现出的理性形式上。

如果说价值理性关注的是“为何保护”的问题,那么工具理性关注于“如何保护”的问题,这二者既是无法分割的整体,也是对一个问题不同层面上的解读。西方近现代保护思想上著名的论战多是因为不同的人,在不同层面上,对保护思想的理性认知的不同表达,所以论战的双方似乎都言之凿凿,都很符合自身的逻辑体系,而二者相遇时,就产生了分歧。本书正是要通过展示这些相互对立的部分,厘清这条“理性的脉络”,进一步梳理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发展轨迹。

对保护思想史的研究,并不是出于猎奇或是要为今天中国所遇到的问题寻找可以直接借用的答案。历史并不是遗址挖掘的现场,也不是光怪陆离的飞地,因此,本书对于保护思想史的研究,是要揭示出人们的保护观念是如何与现实产生联系,从而解答在当代中国的遗产保护运动中,应该如何引导我们的保护思想。

今天中国的建筑遗产保护已经从单一的文物保护进入到多层次的保护体系完善时期。当前国内保护理论的研究重点仍聚焦于对西方保护理论的介绍和对具体的保护措施和方法的研究,如市场经济下的遗产保护政策与策略、遗产保护技术、保护规划设计等。这些对西方保护理论和经验的“移植和应用”确实在国内的保护实践起到了促进作用,但也因“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产生了很多水土不服的情况。

归纳起来,今天中国建筑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一是理论界对国外众多保护理论简单的生硬套用。国内的保护理论起步较晚,理论界在急功近利地引进大量西方保护理论时,往往忽略每种理论所产生的特殊背景,以及它自身的适应性。实际上,不同的文化传统影响着对待建筑遗产不同的价值观,不同的社会群体对待建筑遗产也有着不同的价值评判,不同的保护技术水平也制约着保护策略的选择。二是实践中原搬照抄保护制度、方法和保护案例,但是缺乏深入地研究,没有深刻理解西方这些案例或者法规成形的时代背景和原因,也没有将其置于中国特定地域、特定文化背景下进行考量,造成当前建筑遗产保护中莫衷一是、彼此冲突的方法层出不穷,也使得西方的做法在中国水土不服甚至适得其反。因此,有必要将西方理论的产生背景和发展逻辑梳理清楚,同时将这种逻辑在中国的语境中进行比较和反思,从而试图得出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问题和未来的走向。

第1章 “建筑遗产”是什么？

1.1 “建筑遗产”的定义

本书研究对象为近现代西方的建筑遗产保护思想。该思想诞生于启蒙时代，成长于双元革命时期^①，成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反思于20世纪末至今。对于思想的研究，首先是对思想所依附的主体的概念明确，也即对“建筑遗产”和“建筑遗产保护”的定义和时空范围的明确。

“建筑遗产”(architectural heritage)概念的形成本身就有着长时间的铺垫。有一些核心概念直接影响了它的形成，包括“纪念物”“纪念性建筑”“废墟”“古建筑”“历史建筑”，等等。这些对保护对象的定义或在某一历史阶段彻底取代“建筑遗产”的概念，或在某历史阶段出现，从而扩展了“建筑遗产”的领域，又或者相互叠加、相互影响。因此，有必要将这些概念的来龙去脉以及与“建筑遗产”的关联加以阐述。

1. 纪念物/历史纪念物

希腊词“纪念物”(monument, μνημενιον)，源自记忆(mneme)，相应的拉丁文“monumentum”，源自“moneo”，意为“提醒”或者“警告”，与政权象征和国家意象有关。^②

18世纪，伴随着启蒙运动诞生了现代保护意识，“纪念物”开始有了“遗产”所具有的“承前启后”的涵义。1709年希尔姑兰城(Herculaneum)和1755年古罗马庞培城(Pompeii)的成功发掘，使得人们在惊叹古代人类文明成就的同时，开始思索自己与历史的关系，人们认识到当下是历史合理发展的结果，并由此开始从人类学、考古学各种角度探索这种演变的科学规律。“历史哲学”秉承伏尔泰，他认为历史研究是为了人类的自我认知而对人类过去的行为所做的科学性研究或探索。^③正因为史观的变化，“历史纪念物”才开始逐渐有了“遗产”所具有的“继承”涵义。

① 双元革命(dualrevolution)，指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和同时期发生的(英国)工业革命，时间跨度大约为1789—1848年。该定义参考英国历史学家艾瑞克·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的《革命的年代：1789—1848》(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48)一书。

② JOKILEHTO J.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conservation [M],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2: 4.

③ 科林武德. 历史的观念[M]. 何兆武, 张文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125.

到了19世纪晚期,学者们认识到过去的文化并非只能通过物质形式来展现,它们应该反映在现在的生活中。萨米亚·拉布(Samia Rab)总结道:“18世纪,任何人类的创造、建筑物与艺术品都是人类展现过去行为、时间的一部分,这些都可以为认定为‘纪念物’,我们同时也要看到许多19世纪的建筑师发现了纪念物特有的一面,就是其符号价值。”^①这个时期,针对纪念物的保护活动有:1818年,黑塞大公国(Hesse)颁布登记和保护纪念物(monument)的法律,其他普鲁士联邦开始效仿;1834年,第一部希腊古代纪念物(ancient monument)立法诞生(1899年重新编写和实行);1837年,法国设立历史纪念物(Historical Monument)委员会,历史纪念物被确定为3种类别,即古代遗迹、中世纪宗教建筑和一些宫殿建筑;1882年首部英国古代纪念物(ancient monument)条例颁布,68个纪念物名列其中。条例宣布纪念物是公共财产,但对私人所有者没有强制要求;1887年,法国“历史纪念物1887年3月30日法律”颁布,确定了国家对2200个目录内古典纪念物(monuments classés)拥有征用的权利,等等。(详见附录C)

奥地利艺术史家里格尔对“纪念物”的定义:“纪念物是一种最古老,也是最原始的概念,一种人类为了特殊目的而创造矗立的对象,能够让下一代的人们心中留下某一个人的功绩或者是事件。”^②然而法国学者弗朗索瓦丝·肖依(Françoise Choay)指出,1960年以后,因为遗产的范围随着时空疆域的扩展,“历史纪念物”仅仅指代了某部分遗产。^③

2. 废墟

“废墟”(ruins)概念在皮拉内西的作品(图1-1)和英国18世纪风行的“如画美学”(图1-2)中得到体现,反映一种追求自然的生活哲学。历史学家伍德沃德(Christopher Woodward)认为“废”来自人的主观判断,“有人在使用”就“不废”,只有人能使构筑物“被废弃”。他认为“废墟不是瓦砾,而是感受,是意境。同一废墟在不同人眼中,意义完全不同。”^④可见,“废墟”的概念与当下的主观感受密不可分,这与当代对遗产场所精神的重视是一致的。“废墟”对推动英国的保护哲学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与法国对纪念物塑造国家形象的追求不同,英国的浪漫主义思想推崇“废墟”的美学。而“废墟”那种自然衰老的状态正是广大“建筑遗产”历经沧桑的表现。正因为“废墟”的美学得到了艺术上的肯定,“建筑遗产”不经修饰的残破美才会成为可接受的状态。而没有经历过这种美学熏陶的其他国家,自然也很难接受不经修复的“建筑遗产”。“废墟”包括单体建筑、建筑群、遗址甚至景观,因此它的概念与“建筑遗产”有重合,但又更加宽泛。

① RAB S. The “monument” in architecture and conservation - theories of architectural significance and their influence on restoration,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D].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97: 8.

② 陈平. 李格尔与艺术科学[M]. 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002: 315.

③ CHOAY F. The invention of the historic monument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83.

④ WOODWARD C. In ruins [M]. Pantheon, 200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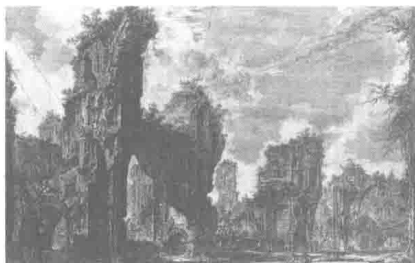


图 1-1 皮拉内西所绘制的废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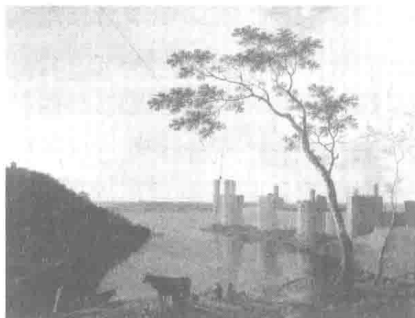


图 1-2 理查德·威尔森(Richard Wilson)《喀那芬城堡》(Caernarvon Castle, 1765-1766)



图 1-3 约克水门

3. 历史建筑/古建筑/老建筑

1874,英国旧伦敦遗迹摄影协会开始工作,他们记录了老建筑(old building)的损坏状况。19世纪晚期,“历史建筑”(historic building)概念的出现将这种对老建筑的关注落实成为了对其价值的理性认识,这个词的出现是现代保护思想的体现。1897年,伦敦郡议会(London County Council, LCC)召开会议,要求统计伦敦历史建筑名录,这是由1893年约克水门(York Water Gate)(图1-3)濒临损毁事件引发的。“历史建筑”关注的是状况堪忧、值得关注的建筑,其与同时期“古建筑保护协会”(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SPAB)提出的“古建筑”(ancient building)的概念类似,开始具有法定身份。SPAB的宣言中,古代建筑是指“任何具有美学的、如画的、历史、古韵等重要特征的建筑”。^①

“历史建筑”将“古建筑”“老建筑”的概念推进一步,也更加接近“建筑遗产”的概念,因为它强调建筑物的历史以及美学上的价值,将只具有客观时间属性的“老建筑”“古建筑”纳入到现代价值体系中。

4. 建筑遗产

“建筑遗产”(architectural heritage)这个词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诞生。1986年版的《柯林斯英语词典》把遗产定义为“由过去传承至今,或根据传统而传承的事物”,并且能起到“过往之证言”的作用。“建筑遗产”在1975年欧洲议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建筑遗产

的欧洲宪章》中首次出现,其中包括“纪念物”“建筑群”和“遗址”。

“纪念物”“废墟”或“历史建筑”都是基于不同价值判断对历史构筑物的定义,这些概念对保护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如肖依指出,1960年以后,因为遗产的范围随着时空疆域扩展,“纪念物”仅能指代某部分遗产。同样“废墟”和“历史建筑”也不能涵盖有价值的历史构筑物的全部,但是它们夯实了“建筑遗产”存在的理论基础;它们提出的各种价值

^① MIELE C. From William Morris: building conservation and the arts and crafts cult of authenticity, 1877-1939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38.

丰富了“建筑遗产”所涉及的范围；它们确立了多种价值判断的合理性；对人们理解建筑遗产历时性、开放性的本质也有所启发。基于这些定义，“建筑遗产”在进一步完善发展，它是一个当代概念，更具有理性的框架组成、严密的范畴界定和高度的可操作性等特点。

1.2 研究时空的界定

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发展历经了 200 余年，从争论期到共识期，再到反思期，逐步建立起了成熟的理论框架体系，涉及的国家众多，而本书主要聚焦于修复与保护思想交锋最激烈的英法两国进行讨论。建筑遗产的保护思想始于启蒙时期，但是现代历史观念的铺陈其实要早至文艺复兴时期。本书将采取这样两个坐标轴，一条是以遗产保护实践特征所划定的年代表，一条是相关的思想发展的时间表，从中将可以看到这种实践与思想之间的互动关系。现代保护、修复实践有以下 5 个阶段。

(1)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 40 年代：这是破坏与随意修复大行其道的时期，关键历史事件为英国教堂修复运动以及 1789 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活跃的建筑师主要是地方建筑师，也包括了詹姆斯·埃塞克斯 (James Essex, 1722—1784)、怀亚特 (James Wyatt, 1746—1813)、阿特金森 (William Atkinson, 1773—1839) 等知名建筑师，他们按照流行的风尚来进行随意的改建。

(2) 19 世纪 40 年代到 90 年代为第二阶段：这是风格性修复在争议声中如火如荼进行的年代，标志事件包括了英法两国重要教堂的修复，如维孜莱教堂、巴黎圣母院、威斯敏斯特教堂等。活跃的修复建筑师包括了萨尔维 (Anthony Salvin, 1799—1881)、乔治·吉伯特·斯科特爵士 (Sir George Gilbert Scott, 1811—1878)、维奥莱特-勒-杜克 (Eugène Emmanuel Viollet-le-Duc, 1814—1897) 等巨擘，他们试图恢复这些教堂的历史形象。该阶段以斯科特的去世和维奥莱特-勒-杜克不再从事修复工作作为尾声。

(3) 19 世纪 90 年代到二战之前为第三阶段：这是反修复终于战胜修复，保护成为主流的实践策略的时间段。重要的保护实践包括菲利普·韦伯 (Philip Webb, 1831—1915) 对圣玛丽教堂的修复，雅典卫城于 1898 年开始的修复也是这一阶段的重要历史事件，而其遭受的广泛质疑也证明了人们在这一时期对保护的共识。此时保护的热潮在意大利、德国等国家也兴起。

(4) 1945 年二战结束后到 20 世纪中期，这是战后保护与大规模修复的时期。风格之争不再是修复问题的关键，建筑遗产被置于更加广阔的城市文脉中去考量。意大利的保护与修复思想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验证。重要的保护案例包括了圣凯拉教堂的修复和圣洛伦佐教堂的修复。

(5) 20 世纪 90 年代直到今天，这是广义保护时期，国际社会对保护的认知有了新